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簡報室

主席：陳校長香妘

紀錄：盧玲惠

壹、主席報告：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總務主任報告：

1. 本案係討論代收代辦會議紀錄、收費項目、各班學雜繳費明細憑以辦理本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相關款項事項。
2. 本審查會討論決議將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

二、教務主任報告：略

三、學務主任報告：

依教育部 06.8.1 臺教高字第 1060109099 號函示略以：「…106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請學校同步配合修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

四、主任教官報告：略

五、實習主任報告：略

六、進修部主任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案(依據如附件 1, p. 3)，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各業務單位已擬具各項代辦案。
- 二、彙整各處室項目如附件 3 (p. 27~p. 28)。
- 三、請審核是否同意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 議：

1. 依據附件 3 各項代數代辦項目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及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2. 附加說明：為依教育部 106.6.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B 號函(如附件 4)及教育部 06.8.1 臺教高字第 1060109099 號函(附件 5)辦理，本次繳費單之(列入學雜繳費單項目：編號 3)電腦實習費，依函示內容尚屬可就學貸款項目，故暫不修正，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行更正項目名稱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10 時 30 分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代收代辦 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94.01.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95.0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

- (一) 教育部 93.7.7 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 93.09.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3659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7.22 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辦理。
- (四)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五) 教育部 103.4.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第 2 條 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 第 3 條 組織：

-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
  - 1、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等 5 人。
  - 2、家長代表 6 人。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 3、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4、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它人士補足。

## 第 4 條 職掌：

- (一)、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 (二)、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三)、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

## 第 5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